4-29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13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1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 第　17　頁

（二）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8　頁

（三）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 第　19　頁

（四）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 第　20　頁

（五）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 第 21 －22 頁

（六）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 第　23　頁

（七）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 第　2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第　25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6 －27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8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0 －31 頁

（五）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32 －33 頁

（六）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4　頁

（七）５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5　頁

（八）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36 －37 頁

（九）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38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十）長期負債明細表 …… 第　39　頁

（十一）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 第　40　頁

（十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41 －42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7,388,758	956,325	6,432,433	672.62
基金用途	7,388,758	896,440	6,492,318	724.23
賸餘(短絀)		59,885	-59,885	-100.00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6	16	0	0.0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59,885	-59,885	-100.00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二、施政重點：

（一）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及機電細部設計、購地及拆遷補償與施工發包作業。

（二）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並執行土建基本設計作業。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又本基金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執行，組織系統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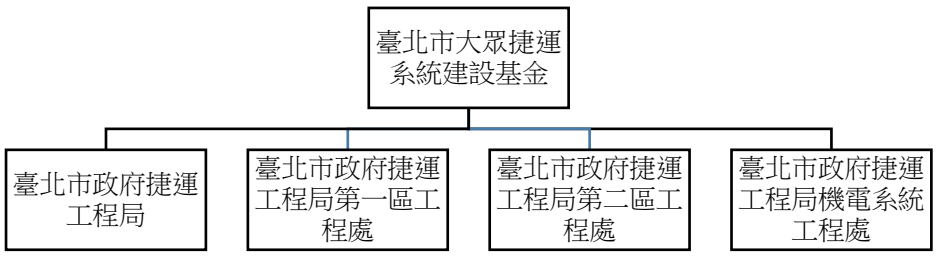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舉借債務收入	1,459,97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14 億 5,997 萬 8 千元。
債務付息收入	11,68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收入 1,168 萬元。
公庫撥款收入	2,528,862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11 億 2,742 萬 5 千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1 億 2,700 萬元。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12 億 2,394 萬 7 千元。 (四) 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 5,049 萬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388,238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中央補助款 16 億 1,687 萬 6 千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13 億 976 萬 7 千元。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4 億 6,159 萬 5 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326,588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年度預計執行補償費 16 億 8,554 萬 2 千元，包含取得南環段 Y1A 站、Y3 站捷運開發區、Y4 車站站體地上權及北環段 Y19B、Y21 工作井、Y22 車站站體、Y26 站車站站體捷運開發區。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細部設計費期終送審及招標文件等工作費用 5 億 9,775 萬 1 千元及支付機電細部設計費第 1 階段 5%預付款 3,014 萬 1 千元。 2. 施工費：本年度預計執行施工費 48 億 3,123 萬 2 千元，包含本局執行先期工程 6,157 萬 3 千元、一工處北環段 Y19A 站~Y29 站(含機廠)之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工程款 25 億 3,796 萬 5 千元(含預付款)、二工處南環段 110 年辦理先期植栽移植工程、污水管遷移工程及上半

			年完成主體工程發包作業與工程開工等所需工程費 10 億 1,529 萬元、機工處預計 110 年完成機電工程招標作業，俟工程簽約及開工後，廠商進行概念設計及文件送審作業，依契約規定支付第一階段工程預付款 12 億 1,640 萬 4 千元。 3.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計執行工程管理費 7,571 萬元，包含一工處 5,075 萬 9 千元、二工處 2,030 萬 5 千元及機工處 464 萬 6 千元。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年度預計執行 1 億 621 萬 2 千元，包含本局約 8,359 萬 2 千元及一工處約 2,262 萬元。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0,490	本年度預計執行基本設計及補充調查工作 5,049 萬元。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680	本年度預計支付本府為配合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所舉借之債務利息 1,168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3 億 8,8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632 萬 5 千元增加 64 億 3,243 萬 3 千元，約 672.62%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與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其中央及地方政府撥入收入與本府舉借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3 億 8,8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9,644 萬元增加 64 億 9,231 萬 8 千元，約 724.23%，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與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988 萬 5 千元，減少 5,988 萬 5 千元，約 100%。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0 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本年度無補辦預算事項。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本年度決算數 4,90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本年度決算數約 4,840 萬 1 千元，執行率 94.9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啟動細部設計遴選作業，並全面展開設計作業。	本年度決算數 9,622 萬 1 千元，執行率 96.22%，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全面展開設計作業，並完成補充調查工作計畫書及 DF115 設計標及 DF117 設計標細部設計執行服務報告書等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維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約 2 萬 2 千元，執行率 57.89%，係

		因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僅出席半數，影響出席費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１月１日至5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與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執行數 2 億 6,002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執行數約 1,932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1.44%，超預算執行係因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新北市政府分擔款覈實申撥。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取得 Y28 站捷運系統用地。 (二) 捷運系統工程：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完成 DF116 設計標執行服務報告書、各設計標替代方案報告書、補充調查工作期初成果報告等。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未有執行數，係撥付北市府建管處代辦 Y28 站工程用地範圍內違建拆遷處理費列為預付費用，另 Y28 站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完成土地協議價購會議，所有權人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回覆同意協議價購，預計 109 年 8 月底前交付土地，9 月份撥付土地價款。 (二) 捷運系統工程：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 3,612 萬 9 千元，執行率

		41.36%，係因 DF115、DF116 設計標未及於 109 年 5 月底前計價付款所致。另完成 DF116 設計標執行服務報告書、各設計標替代方案報告書、補充調查工作期初成果報告等，109 年 3 月底已完成第一次文件提送，5 月中旬開始期末送審。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執行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評選會議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逾時便當費等行政作業費。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未有執行數，係因原預估召開 3 次評選會，只召開 1 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維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1 千元，執行率 7.14%，係因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未及於 109 年 5 月底前核銷，以及委員僅出席半數所致。

伍、其他：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概要：

一、緣起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以格狀路網連接重要幹道，再往外沿重要廊帶以輻射狀路線向外擴展，而環狀線之規劃構想係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構成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

二、工程概述：

（一）路線係銜接新北市政府報中央核定之第一階段（高架化）路線，經本府初步檢討建議規劃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工路西行於五工路、五權路口續往北地下穿越二重疏洪道，沿中山高速公路平行而進，至四維路地下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轉入蘆洲區中山一路，隨即穿過東側農業區，續沿集賢路至重陽橋北側穿越淡水河後沿社子中正路，再沿百齡橋北側穿越基隆河銜接士林中正路，路線繼續沿士林中正路順接至善路，於故宮博物院前即穿越雞南山轉入北安路南側於劍南路站銜接規劃中之東環段，並與文湖線劍南路站交會轉乘；南環段路線自木柵動物園起，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經政治大學校門前三角地宿舍區、指南路後續沿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路線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二段經興隆路口、木柵路一段經辛亥路口行至國家考試院路線即南行穿越景美溪沿遠東工業區旁之防汛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並可轉乘新店線。

（二）路線長度：北環段長約 14.93 公里，南環段長約 5.73 公里，規劃路線全長約 20.66 公里，其中位在臺北市轄區計 12.45 公里、位於新北市轄區計 8.21 公里。

（三）場站數：北環段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臺北市 6 座、新北市 6 座)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規劃設置 6 座車站(臺北市 5 座、新北市 1 座)。

（四）系統型式：由於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銜接採中運量系統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為利未來全線營運，故採中運量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五）工程經費財源：建設總經費原經行政院核定為 1,377 億 9,1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31 億 3,208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7 萬 8,929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8 億 7,034 萬元；後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90004746 號函就基本設計審議結果減列工程經費 8 億 8,600 萬元，其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攤

款暫依原比例核算，俟中央核定後再行調整，修正後建設總經費為 1,369 億 5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28 億 7,818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3 億 6,277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6 億 6,476 萬元，各項目異動情形詳如表 1。

1、本計畫所含場站土地開發效益、TIF 及 TOD 效益之自償率為 35.44%，其中臺北市為 38.24%、新北市為 31.22%。本計畫之工程費自償比(不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為 43.37%(臺北市為 46.67%、新北市為 38.38%)。

2、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依負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總建設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約為 497 億 5,679 萬元及用地取得費約為 221 億 9,849 萬元後之非自償性經費約為 649 億 5,043 萬元，中央對臺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50%、新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78%。

3、本計畫中央政府須分攤臺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39 億 4,993 萬元(補助比例 37.83%)、新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89 億 2,825 萬元(補助比例 67.42%)，各級政府應分擔經費詳如下表 2。

南北環總工程費異動概況表(表 1)

單位：億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總預算案核定經費	基設審議後經費	差異數
壹	設計費用	24.7418	25.1578	0.416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	221.9849	221.9849	0
參	工程建造費	1,004.82055	995.4151	-9.40545
肆	工程管理費	19.1788	18.9716	-0.2072
伍	專案管理及監造	43.93115	43.4221	-0.50905
陸	先期工程擴充	4.6629	4.6629	0
柒	工程預備費	58.597	59.4427	0.8457
	合計總經費	1,377.9171	1,369.0571	-8.86

南北環各級政府總經費分攤表(表 2)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自償性財源	非自償性財源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總經費
中央政府		臺北市	139.4993		328.7818
		新北市	189.2825		
臺北市政府	322.7021	229.2537		131.6719	683.6277
新北市政府	174.8658	91.4688		90.3130	356.6476
總計	497.5679	649.5043		221.9849	1,369.0571

	自償率	工程費自償比
臺北市	38.24%	46.67%
新北市	31.22%	38.38%
整體	35.44%	43.37%

三、計畫效益

（一）捷運系統環狀線全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連目前營運中之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等 6 條捷運路線，與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捷運路線，其服務之轉運旅次佔總服務旅次 52%，服務 10 個區域間往來旅次佔 48%，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

（二）北環段及南環段所服務重要據點之旅行時間節省預期效益：北環段由劍南路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從 49 分鐘縮短為 28 分鐘、至徐匯中學站從 33 分鐘縮短為 18 分鐘、至士林站從 30 分鐘縮短為 8 分鐘，南環段由動物園站至大坪林站從 39 分鐘縮短為 11 分鐘。將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並大幅縮短各區域旅次時間，與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讓臺北都會區邁向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三）承上所述，為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本計畫亦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有關開發大樓配合捷運建設所需之設計費及施工費，爰依臺北市議會 80 年 7 月 24 日議交字第 5659 號函同意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屬聯合開發部分得由捷運系統相關工程預算先行支付，未來再由聯合開發投資人負責償還辦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計畫核定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88530 號函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五、計畫時程

本案行政院核定興建之期程至 117 年底完工，完工後尚須辦理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通過初、履勘後，始能通車營運，故預計 118 年可通車，通車後仍須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可用度（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及 6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尚須再加 2 年，因此整體計畫期程至 120 年。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7,439	基金來源	7,388,758	956,325	6,432,433
	債務收入	1,471,658		1,471,658
	舉借債務收入	1,459,978		1,459,978
	債務付息收入	11,680		11,680
97,439	政府撥入收入	5,917,100	956,325	4,960,775
49,038	公庫撥款收入	2,528,862	628,356	1,900,506
48,40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388,238	327,969	3,060,269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6,243	基金用途	7,388,758	896,440	6,492,318
96,22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326,588	885,135	6,441,453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0,490	11,272	39,218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	-3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680		11,680
1,196	本期賸餘(短絀)		59,885	-59,885
	期初基金餘額	16		16
1,196	期末基金餘額	16	59,885	-59,869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３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59,978,000	
舉借債務收入	1,459,978,000	新增項目。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1,680,000	
債務付息收入	11,680,000	新增項目。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收入(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528,862,000	
公庫撥款收入				2,528,86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8,356,000元，增加1,900,506,000元。
	年	1	1,127,425,000	1,127,425,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年	1	127,000,000	127,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
	年	1	1,223,947,000	1,223,947,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年	1	50,490,000	50,490,000	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388,238,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388,2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7,969,000元，增加3,060,269,000元。
	年	1	1,616,876,000	1,616,876,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中央補助款。
	年	1	1,309,767,000	1,309,767,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年	1	461,595,000	461,595,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6,221,000	885,135,000	合計	7,326,588,000	
96,221,000	885,13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326,588,000	
96,221,000	885,135,000	購建固定資產	7,326,588,000	
		專案計畫	7,326,588,000	
		繼續性計畫	7,326,588,000	
		（一）購地及拆遷補償	1,685,542,000	本計畫為109-120年度連續性計畫，購地及拆遷補償總工程經費為22,198,49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13,167,19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9,031,3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68,332,000元(補償費366,865,000元、工作費1,46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685,542,000元，餘20,144,61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土地	1,685,542,000	
			1,685,54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678,827,000	補償費(本局)。
			6,715,000	工作費(本局)。
		（二）捷運系統工程	5,641,046,000	本計畫為108-120年度連續性計畫，原總經費為115,593,22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55,622,10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26,839,040,000元，中央補助33,132,080,000元，總經費含細部設計費2,474,180,000元、工程預備費5,859,700,000元、施工費100,948,345,000元、工程管理費1,917,88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93,115,000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總經費為114,707,220,000元，中央及地方政府暫依原比例核算分攤款，其中本府負擔55,195,58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26,633,460,000元，中央補助32,878,180,000元，俟中央核定後再行修正，總經費含細部設計2,515,780,000元、工程預備費5,944,270,000元、施工費100,007,800,000元、工程管理費1,897,16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42,21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16,803,000元(細部設計費616,802,000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施工費1,000元)，本年度續編列5,641,046,000元，餘108,449,37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641,046,000	
			5,641,04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627,892,000	細部設計(土建597,751,000元、機電30,141,000元)。
			106,212,000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局83,592,320元、一工處22,619,680元)。
			4,831,232,000	施工費(本局61,573,000元、一工處2,537,965,000元、二工處1,015,290,000元、機工處1,216,404,000元)。
			75,710,000	工程管理費(一工處50,759,000元、二工處20,305,000元、機工處4,646,000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272,000	合計	50,490,000	
	11,27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490,000	
	11,272,000	購建固定資產	50,490,000	
		專案計畫	50,490,000	
		繼續性計畫	50,490,000	
		（一）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50,490,000	本計畫為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500,000元，其中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68,250,000元，行政作業費25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1,272,000元(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11,160,000元、行政作業費11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50,490,000元，餘6,73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0,490,000	
			50,49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0,490,000	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本局)。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1,680,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68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680,000	新增項目。
		債務利息	11,680,000	舉借債務所孳生之利息(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12月31日決算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96	資產合計	16	16	
1,196	資產	16	16	
1,196	流動資產	16	16	
1,196	現金	16	16	
1,196	銀行存款	16	16	
1,19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	16	
	負債			
1,196	基金餘額	16	16	
1,196	基金餘額	16	16	
1,196	基金餘額	16	16	
1,196	累積餘額	16	16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77,015,000元，上年度預計數77,015,000元，本年度預計10,647,320,00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8,373,485,000元及長期負債1,459,978,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大眾捷運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別 /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96,243,399	896,440,000	合計	7,388,758,000	7,326,588,000
19,655	29,000	服務費用		
14,655	9,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55	9,000	印刷及裝訂費		
5,000	2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44	4,000	材料及用品費		
2,744	4,000	用品消耗		
2,744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68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680,000	
		債務利息	11,680,000	
96,221,000	896,40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377,078,000	7,326,588,000
96,221,000	896,407,000	購建固定資產	7,377,078,000	7,326,588,000
	368,332,000	購置土地	1,685,542,000	1,685,542,000
96,221,000	528,075,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1,536,000	5,641,046,000

系統建設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50,490,000	11,680,000				
	11,680,000				
	11,680,000				
	11,680,000				
50,490,000					
50,490,000					
50,49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85	85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部分		85	85	
職員		77	77	
聘用		8	8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職員77人及聘用人員8人所需經費，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05,697,000	65,888,160	4,633,488	3,572,160		8,032,533	8,945,975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5,697,000	65,888,160	4,633,488	3,572,160		8,032,533	8,945,975	
正式人員	105,697,000	65,888,160	4,633,488	3,572,160		8,032,533	8,945,975	

註：用人費用105,697,000元，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系統建設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5,598,908	57,000		5,908,116	483,500		1,217,160	1,360,000		
5,598,908	57,000		5,908,116	483,500		1,217,160	1,360,000		
5,598,908	57,000		5,908,116	483,500		1,217,160	1,36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8				6,057,546
聘用人員小計	8				6,057,546
專業人員	2				1,537,086
聘用業務員	2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0.1.1-110.12.31	392	1,537,086
技術人員	6				4,520,460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0.1.1-110.12.31	376	787,230
聘用助理規劃師	1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0.1.1-110.12.31	440	914,166
聘用技術員	2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0.1.1-110.12.31	392	1,637,748
聘用技術員	2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0.1.1-110.12.31	280	1,181,316

系統建設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月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115,870	97,764	7,740	4,500	5,86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9,328	50,196	3,870	2,250	3,01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68,838	58,740	3,870	2,703	3,525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23,396	104,664	7,740	4,712	6,28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9,098	74,760	6,456	3,396	4,48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388,75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326,588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0,490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680	本計畫係償還長期債務及舉借債務所孳生之利息，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326,58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0,490	
(上)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85,135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272	
(前)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96,221	

臺北市大眾捷運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分　年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
合計		136,974,210,000	996,407,000	7,377,078,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36,905,710,000	985,135,000	7,326,588,000
專案計畫		136,905,710,000	985,135,000	7,326,588,000
（一）購地及拆遷補償 (109-120年度)	購地及拆遷補償	22,198,490,000	368,332,000	1,685,542,000
（二）捷運系統工程 (108-120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14,707,220,000	616,803,000	5,641,046,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68,500,000	11,272,000	50,490,000
專案計畫		68,500,000	11,272,000	50,490,000
（一）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109-111年度)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68,500,000	11,272,000	50,490,000

系統建設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資金需求表					備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18,985,616,000	21,893,076,000	12,931,272,000	13,272,770,000	61,517,991,000	
18,978,878,000	21,893,076,000	12,931,272,000	13,272,770,000	61,517,991,000	
18,978,878,000	21,893,076,000	12,931,272,000	13,272,770,000	61,517,991,000	
9,203,956,000	10,940,660,000				
9,774,922,000	10,952,416,000	12,931,272,000	13,272,770,000	61,517,991,000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996,407		7,377,078						8,373,485
土地	368,332		1,685,542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用地取得		2,053,8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28,075		5,691,536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與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6,319,61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原始舉債數	未攤銷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債務金額	溢(折)價	債務金額	溢(折)價			
合計			1,459,978						1,459,978
長期債務			1,459,97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1,459,978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增減(一)數	說明
		合計				106,212,000	106,212,000	
		1用人費用				105,697,000	105,697,000	
		11正式員額薪資				65,888,160	65,888,160	
		113職員薪金	年	1	65,888,160	65,888,160	65,888,160	職員77人薪金。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633,488	4,633,488	
		121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4,633,488	4,633,488	4,633,488	聘用人員8人薪金。
		13超時工作報酬				3,572,160	3,572,160	
		131加班費	年	1	3,572,160	3,572,160	3,572,160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15獎金				16,978,508	16,978,508	
		151考績獎金	年	1	8,945,975	8,945,975	8,945,975	員工考績獎金。
		152年終獎金	年	1	8,032,533	8,032,533	8,032,533	員工年終獎金。
		16退休及卹償金				5,655,908	5,655,908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598,908	5,598,908	
			年	1	5,320,880	5,320,880	5,320,880	職員退撫基金。
			年	1	278,028	278,028	278,028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163卹償金	年	1	57,000	57,000	57,00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18福利費	年	1		8,968,776	8,968,776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5,908,116	5,908,116	
			年	1	1,835,652	1,835,652	1,835,652	職員公保費。
			年	1	3,505,620	3,505,620	3,505,620	職員健保費。
			年	1	356,112	356,112	356,112	聘用人員勞保費。
			年	1	210,732	210,732	210,732	聘用人員健保費。
		183傷病醫藥費				483,500	483,500	
			人	1	3,500	3,500	3,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人	30	16,000	480,000	480,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1,217,160	1,217,160	
			人、月、段	9x12x1	630	68,040	68,0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段票。
			人、月、段	76x12x2	630	1,149,120	1,149,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段票。
		18Y其他福利費	人	85	16,000	1,360,000	1,360,000	休假補助費。
		2服務費用				170,000	170,000	
		27一般服務費				170,000	170,000	
		27F體育活動費	人	85	2,000	170,000	170,000	文康活動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45,000	345,000	
		32用品消耗				345,000	345,0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345,000	345,000	
			人、月	77x12	360	332,640	332,640	職員77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8x12	120	11,520	11,520	聘用人員8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式	1	840	840	840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捐贈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參與投資收益。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八　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第　九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